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調查小組

報告者：簡安祥

一、組織

召集人：簡安祥

組員：邱義陽、竹嫵・法之山、蔡加發、李勝雄、黃伯棟

幹事：陳義明

秘書：林佳靜

二、開會次數

(一)小組會議共9次。

- 1.第1次會議，2017年11月29日於總會事務所6樓會議室。
- 2.第2次會議，2017年12月6日於總會事務所2樓會議室。
- 3.第3次會議，2017年12月14日於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福音樓8樓第一會議室。
- 4.第4次會議，2018年1月5日於總會事務所2樓會議室。
- 5.第5次會議，2018年2月2日於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福音樓8樓第一會議室。
- 6.第6次會議，2018年2月26日於總會事務所2樓及6樓會議室。
- 7.第7次會議，2018年3月5、6日於總會事務所2樓及6樓會議室。
- 8.第8次會議，2018年3月15日於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福音樓8樓第一會議室。
- 9.第9次會議，2018年4月3日於總會事務所6樓會議室。

三、辦理重要事項

- (一)2017年11月21日，總委會成立馬偕調查小組。
- (二)第1次會議於2017年11月29日在總會事務所6樓會議室召開，確認調查小組職責與共識。
- (三)第2次會議於2017年12月6日在總會事務所2樓會議室召開，閱讀新聞重點並發函馬偕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
- (四)第3次會議於2017年12月14日在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福音樓8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審閱相關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之詢答。
- (五)第4次會議於2018年1月5日在總會事務所2樓會議室召開，繼續訪談相關人員，匯整相關詢答資料，提交總委會初步報告。
- (六)調查小組於2018年1月16日在總會常置委員會第62屆第5次會議報告如下：

1.調查發現：

- (1)從法律面來說，馬偕董事長、馬偕總院院長和這三家公司的股東，包括負責人(林柏壽牧師)應有法律相關責任。
- (2)這三間公司的成立，皆未經董事會列議案決議，乃是以董事會小組召集人會議、馬偕紀念醫院設立公司討論會...等討論結果，即執行設立三家公司相關作業，是否牽涉到違法問題、是否有背信問題(甚至掏空馬偕醫院之疑慮)。
- (3)未向董事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包括：
 - ①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列為股東
 - ②馬偕商標授權給三家公司冠名使用之合約
 - ③資金來源
 - ④公司章程
 - ⑤馬偕法人被列為股東，公司章程未列出對馬偕法人權益保障條文
 - ⑥現在三家公司已成立，這些公司如何善處？※衛福部正進行「設立三家公司」相關人員約談。
- (4)依醫療法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5條之4，「醫療財團法人」不能「設立公司」；但馬偕醫院相關人員，透過總院院長報告、董事會小組討論、議錄登載，董事長指示...等都是「設立公司」進行討論及作業。

(5)因「醫療財團法人」依法不能設立公司，所以總院院長皆以「口頭方式」報告，是否欲規避法律責任？

註：劉伯恩於2017年12月14日調查小組詢答時回應

①「以院長報告」、「小組召集人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小組召集人暨院方座談會討論結果」以報告事項經董事會議接納，即等同於「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②承上說法，總院院長「設立公司的報告」...等，在董事會「接納」就等同「在董事會議決通過」，此說亦形同「馬偕是設立公司」，豈不是自陷不法境地？

(6)設立三家公司在10天內即完成，且僅依據小組召集人會議決議即執行。

①2017年8月30日討論「有關醫院設立公司等相關事宜討論案」

※此次討論會會議紀錄極具關鍵性，2017年12月14日經調查小組追問才提供。

②2017年8月28日同意委託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設立公司

※第3天8月30日杏和會計師就來討論相關細節，即送件申請，一周內(9月5日／9月6日)即辦妥公司登記。

③院方及院方法務專員，對於「閉鎖性」公司的相關法規、特性未充分了解。對於公司章程未能詳細討論審核，匆匆同意送件，導致章程內容諸多疏漏，「馬偕醫院」未獲得充分保障(例如：特別股的否決權等)。

(7)設立三家公司之程序不當：

①依總院院長提供的「設立公司報告」「原由2」：...透過公司運作方法有二，一是投資已設立的公司，二是自行設立公司。...劉董事長指示院方朝自行設立公司方向規劃。

②院方經「劉董事長指示」即形成「決策」，院方至今提不出一份設立公司的計畫書，且僅依據小組召集人開會同意，即進行設立公司相關作業。

③院方不須評估、不須SWOT分析、不須財務規劃、不須董事會審查.....董事長在討論初期即「指示」形同「決議」辦理，程序顯然不當。

(8)調查過程中，發現董事長說詞由「設立公司」，變成「參與公司」之演變

①從院方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議錄，皆以「設立公司」為討論方向及會議記錄。

②2017年11月30日調查小組函請董事會／院長／林柏壽(董事長)，提供三家公司之設立流程、設立文件、資金...。其回函中已轉為「參與公司」運作...。

③於2017年12月14日調查小組詢答中，董事長直說...不是「設立」公司是「參與」三家公司。

④於2018年1月3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紀社基董字第1060006676號函，說明三、另經三家公司同意，提供公司股東名冊...。此舉明顯撇清「設立公司」之關係。

⑤董事長如認為不是「設立」公司，起初為何不糾正院方以「設立」公司的相關報告及會議議錄？

⑥吳千住董事在會議中質疑院方「設立」公司是「違法」時，董事長為何不即時指正院方是「參與」公司，不是「設立」公司？

2.馬偕調查小組建議：

下列事項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1)違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15條之4；設立公司有無經過主管機關報備核准的問題。

(2)追究馬偕董事長、總院院長、相關董事是否適任。

(3)對於馬偕醫院商譽受損，負責人是否應付賠償責任，如何求償？相關人是否須負共同連帶責任。

3.律師回覆如下：

有關馬偕醫療法人設立(投資)三家公司(即馬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馬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及馬偕真理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馬偕美德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之簡稱)案件，依據調查小組徵求法律意見後接納並報告總委會如下：

(1)醫療法人之資金運用之相關規範：

- ①醫療法第 35 條規定「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前項投資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或投資額。」

- ②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1 月 8 日衛署醫 0940219014 號公告「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 20%。」

- ③馬偕醫療法人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❶存放金融機構。

❷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並符合醫療法第 35 條規定。

❸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

❹運用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④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第 16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第 17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⑤結論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的資金運用，不論是原始股東設立三家公司或在該三家公司成立後投資三家公司，都必須遵守醫療法規定、主管機關之函示、馬偕醫療法人之捐助章程及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之規定，因此理論上，醫療財團法人對外之投資應經過董事會決議方得為之。而三家公司之股東即董事長林柏壽為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書記，依據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規定而迴避該次董事會議案方屬合法。

- (2)依據馬偕醫療法人所提供三家公司之公司章程可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係在三家公司成立後，方以商標權做價新台幣(下同)20 萬元投資三家公司取得「特別股 2 萬股」，並非原始股東，其程序顯有下列違法及可議之處：

- ①三家公司之股東林柏壽及張文瀚分別為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及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轄下機構馬偕醫院台北總院之副院長，均屬利害關係人。

- ②林柏壽等人設立三家公司之資金是否由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支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所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雖表示取得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銀行對帳單或存摺之支出明細、詢問會計主管等，並未發現有支付或匯款至三家公司作為設立資金之情事，然該報告書特地載明「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 貴法人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並不提供任何程序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報告事項。」，足見該查核報告係在資訊有限揭露下進行查核，無法確實反應全貌。三家公司之股東林柏壽及張文瀚均應提出匯款證明以茲證明三家公司之資本確實由其等所支付。

- ③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雖提出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馬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商標授權規劃服務費 50%之收據，然茲有下列疑義未釐清：

❶僅提出辦理一家公司之收據，而未提出三家公司之收據，其金額顯然無法反應真實狀態；如果以此金額乘以三倍，顯然係支出高達 48 萬元費用，顯然一般設立公司之費用。

- ②按馬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則公司設立及商標授權規劃服務費用為何係由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支出？並未合理說明。
- ③所謂商標授權規劃服務費之工作項目為何？
- ④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提出商標權價格鑑定報告書，係以何基準認定商標權使用費新應做價 20 萬元？並以此取得 2 萬股特別股？
- ④如前所述，三家公司之股東即董事(林柏壽、張文瀚)等均係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利害關係人，特別是三家公司董事長林柏壽為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書記，就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以商標權做價投資三家公司事宜，應迴避該次董事會會議，方屬合法。
- ⑤小結
 - ①依據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三家公司之股東為林柏壽及張文瀚，董事為林柏壽、張文瀚、蔡幸君，監察人為施冠君，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並非原始股東，亦非董事或監察人。
 - ②三家公司之股東林柏壽及張文瀚應提出資金證明，證明確實有支付三家公司之成立資本。
 - ③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商標權做價 20 萬元投資三家公司取得特別股各 2 萬股，並無商標權價格鑑定報告，亦未經董事會決議，顯有違反正當程序，是否有圖利特定人士，需釐清。
 - ④三家公司既非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所設立，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依據三家公司之章程顯示均僅是特別股股東，院長之報告案為何以「設立」公司稱之，請釐清。
 - ⑤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之收據不全，無法釐清全貌，建議請其提出所有收據。
 - 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願意為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背書，顯見資訊揭露不全，無法用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釐清三家公司設立資本之來源。
 - ⑦不論是「設立公司」或是「參與公司」，倘均係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資金運用，在無特別授權之情況下，應經過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為何均未經董事會決議？是否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需要釐清。

(3)追究馬偕董事長、總院院長、相關董事是否適任

①法律上：

- ①請其等務必釐清設立三家公司之資金來源、會計師費用支付方式、商標權做價之依據等等，如果其等無法合理說明，恐有涉嫌刑法背信罪責之嫌。倘三家公司設立資金出自於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則恐亦涉有業務侵佔之罪責。如果資金來自第三人，更應該說明係何人所代為出資，釐清利害關係。
- ②資料顯示，三家公司為林柏壽所設立者，且三家公司設立後，擅自以馬偕商標權做價 20 萬元取得 2 萬股之特別股(每股 10 元)，明顯低估馬偕商標權之價值，且未揭露利害關係人交易予董事會，亦恐涉有背信罪責。
- ③刑事犯罪處罰行為人，所有參與其事之人均得以追究其責任。

②教會法規上：

請依據教會法規評斷是否應對該等人士予以戒規。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法人董事如失喪原產生單位之候選資格時，即解任本會董事之職務。」

倘董事遭戒規當然解任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職務。

- (4)馬偕醫院之商譽是否受損，此為舉證證明問題，如果證明確實商譽受有損害，得對造成商譽受損之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5)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目前在三家公司都是以商標權做價 20 萬元取得 2 萬股特別股之股東，在無任何商標權鑑定報告之情況下，商標權僅做價 20 萬元，以「馬偕」在台灣社會所代表之意義，20 萬元顯然低估其價值。

(七)馬偕調查小組第5次會議於2018年2月2日在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福音樓8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審閱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詢答。

詢答重點記錄：

- 1.張文瀚副院長從2017年8月24日被院長與董事長交辦，執行設立三家公司相關作業。一切相關作業均由院長與董事長交辦。
- 2.張文瀚副院長對於「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成為三家公司股東之事，並不知情，且於2018年2月2日接受詢答時，看到股東名冊才得知。
- 3.對於設立三家公司資金代墊之款項，雖被交辦執行，但並無實際參與處理。乃由董事長劉伯恩連絡潘仁修醫師後，直接由杏和會計師與潘仁修醫師完成匯款相關作業。
- 4.張文瀚副院長對於閉鎖性公司列於章程之條款，均不知情。
- 5.張文瀚副院長確認列席董事會時，有關設立三家公司均未於董事會列案討論及決議。

(八)馬偕調查小組第6次會議2018年2月26日於總會事務所2樓及6樓會議室召開，討論有關設立三家公司及媒體報導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案，調查小組決議訪談宣捷公司總經理宣昶有先生、林璨先生。

(九)馬偕調查小組第7次會議2018年3月5~6日於總會宣教大樓二樓及六樓會議室召開。除了繼續整理有關設立三家公司及媒體報導調查報告之外，分別訪談宣昶有先生及林璨先生，並於3月6日下午再度邀請吳千住牧師及施冠君先生訪談。

(十)馬偕調查小組第8次會議2018年3月15日於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8樓會議室召開：

- 1.依據第62屆總會常置委員會2018年2月13日第1次臨時會議議案二之決議辦理，調查《鏡週刊》報導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BOT案相關事宜。收發文如下：
 - ①調查小組於2018年2月21日發函台基長(62)總常字第118號，受文者：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主旨：函請提供新竹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相關資料。
 - ②2018年2月26日收到一封未具名的傳真訊息，調查小組不接受此函件之訊息內容。
 - ③2018年2月26日發函台基長(62)總常字第119號函，受文者：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主旨：再通知，請確實提供新竹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書面資料。
 - ④2018年3月1日收馬紀社基董字第1070001064號函，受文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主旨：函復 貴會台基長(62)總常字第118號函，敬請查照。
 - ⑤2018年3月7日發函台基長(62)總常字第120號函，受文者：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副本：新竹馬偕醫院蘇聰賢院長。主旨：函請提供新竹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相關資料。
 - ⑥2018年3月7日發台基長(62)總常字第120號函，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副本：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蘇聰賢院長，主旨：函請提供新竹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相關資料。
 - ⑦2018年3月12日發台基長(62)總常字第121號函，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副本：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蘇聰賢院長，主旨：函請提供新竹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相關資料。
 - ⑧2018年3月14日收馬紀社基董字第1070001246號函，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主旨：依據台基長(62)總常字第120號函要求提供資料，請查照。
 - ⑨2018年3月14日收馬紀社基董字第1070001309號函，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主旨：依據台基長(62)總常字第121號函要求提供資料，請查照。

2.馬偕調查小組於2018年3月20日在總會常置委員會第62屆第6次會議報告如下：

- ①調查有關設立三家公司案之後，為防止類似錯誤再發生，調查小組建議事項：

①修正相關規章

- A.舉例：「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章程之修改。
- B.受委託擔任機構董事之管理，可參考政府設立的財團法人運作模式／管理辦法。

②關於「展外事工」：建議總會與總會屬下機構召開研討會，討論「機構展外事工」(包含「建置作業標準」、「院長(主管)權限檢討」、「商標授權使用」...等)。

②有關媒體事件調查發現：

- ①2017 年 10 月 6 日自由時報 A8 版刊登「假名片」、「山寨版馬偕醫院」、「馬偕 2 高層同遊」等照片並以「內情恐不單純」等內容引致後續諸多紛擾；馬偕紀念醫院施壽全院長任命法務施冠君代表向林璫提起偽造文書、商標侵權等告訴，目前以他字案偵辦中；可待日後司法單位釐清名片印製的經過和法律責任歸屬。
 - ②出現於媒體的名片影像圖檔，源出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國內某醫美集團負責人欲邀請林璫擔任該公司職務，林璫表示當時正為馬偕醫院與宣捷合作規劃於上海設立 3 甲醫院而予以婉拒，在出示兩張名片時，被拍攝而流傳出去。
 - ③被拍攝的名片影像圖檔在極短的時間內即被傳給施壽全院長，再由施院長傳給劉伯恩董事長。2016 年 3 月 12 日宣捷有被院方要求為名片事件寫道歉函，從此雙方中止討論在上海設立醫院相關規劃，林璫也未再使用該名片。
 - ④2016 年 5 月宣捷有邀請陳持平副院長、吳千住董事前往中國北京旅遊，在 3 天 2 夜的行程中，與規劃設立上海 3 甲醫院無關。
 - ⑤201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00，在馬偕醫院 8 樓會議室劉伯恩董事長、施壽全院長以「醫院重大事項危機處理」為前提，由公關公司通知會見媒體記者，記者會重點集中於「假名片」「總會要追究」「兩位非公務行程」等話題，關於自由時報當天報導的內容，院方未予澄清，反而附和報導，擴大紛擾。
- ③有關「新竹馬偕兒童醫院 BOT 案」調查發現：
- ①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2018 年 3 月 1 日馬紀社基董字第 1070001064 號函，函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說明三：「因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 BOT 案，按權責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業務，案件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故本法人並無直接與衛生福利部往來之函文。」
 - ②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第三條：「公私立醫院或法人附設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設立或擴充後之急、慢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以下稱各類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之合計數，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法人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四條：「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應檢具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一式各三份；其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時，並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醫院設立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立或擴充之目的、地點、各類病床數、現況及相關基本資料。
二、設立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建物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三、當地醫療資源概況、病人來源分析及營運後三年內醫療業務預估。
四、人力資源與財務規劃。
五、預定開業日期及病床開放期程。
六、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③依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提供有關本案(新竹馬偕兒童醫院 BOT 案)董事會議議錄影本，發現董事會未按照〈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之函文。
 - ④根據新竹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公開的「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契約草案」內容，第 5 章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乙方之聲明規定：

「乙方應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由其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不得違反乙方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調查小組根據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提供有關本案(新竹馬偕兒童醫院 BOT 案)董事會議議錄影本資料，查無本案經過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⑤有關本案的正式名稱，究竟是「新竹市兒童醫院」，亦或是「新竹馬偕兒童醫院」，須再釐清。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五條，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設立共十個機構。未來新竹馬偕兒童醫院是否會成為第十一個機構，其行政程序為何？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須再提出說明。

- ⑥有關「調查《鏡週刊》報導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BOT 案」，如下：

2018 年 3 月 15 日馬偕調查小組於馬偕醫院台北院區八樓召開會議，詢答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院長蘇聰賢及五位院方代表，經調查小組詢答後，蘇聰賢院長本人表達：有關媒體所說「教會的手伸入」是完全不實的報導，並以 PCM 評審委員產生程序及評審名單說明如下：

A.評審委員之組成：興建規劃小組五名、顧問二名、董事會推薦二名董事。

(a)興建規劃小組成員及顧問：蘇聰賢(召)、劉伯恩、林柏壽、施壽全、及由召集人另聘社會人士乙名(吳國寶市議員)、李茂盛(顧問)、蔡國雄。

(b)董事會推薦二名董事：李文裕、郭張麗鳳。

B.評審委員九位名單：蘇聰賢(召)、劉伯恩、林柏壽、施壽全、李文裕、郭張麗鳳、吳國寶、李茂盛、蔡國雄。蘇院長表示，已在董事會報告並接納，但調查小組在董事會議錄查無完整名單之記錄。

- ⑦調查小組發現，有關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 BOT 案，許多重大決策以報告案討論即執行，在董事會非以議案討論決議，故在程序上顯然應做調整改進，以利董事會更週全發揮監督責任。